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創校58周年校慶運動會

校運會競賽規程

一、宗 旨：提昇本校體育運動風氣，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三、協辦單位：(一)本校家長委員會。

 (二)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四、時 間：（一）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

 （二）會前賽：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3：00起。

五、地 點：本校大操場。

六、參加單位：凡就讀本校之在學學生以班為單位報名參加。

七、分 組：（一）七年級簡稱國一(男女)組。

 （二）八年級簡稱國二(男女)組。

 （三）九年級簡稱國三(男女)組。

八、報名時間：108年10月28(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整(一律採網路名) 。

九、報名地點：

(一)學務處體育組高彰懋老師(changmao0127@gmail.com) 。

(二)報名表請至學校網頁 各項競賽公告下載

十、錦標總類：每一年級組(男女合併)均錄取前四名頒發優勝錦旗。

十一、競賽項目：

（一）田徑賽男生組：(１) 跳遠 (２) 鉛球（二、三年級）

 (３)壘球擲遠（一年級） (４) 一百公尺

（二）田徑賽女生組：(１) 跳遠 (２) 鉛球（二、三年級）

 (３)壘球擲遠（一年級） (４) 一百公尺

 (三)趣味競賽：

**一年級：疊杯比賽**，比賽人數10人，2人一組，共五組(4女6男)。

**二年級：同心協力**，比賽人數16人，4人一組，共四組(8女8男)。

1.籃球掉時，力波墊放地上其他3人不得離開，由其中一人去撿球，放置好球在進行。

2.進行過程中不得用身體或手去觸碰球。

**三年級: 造橋鋪路**，比賽人數10人，2人一組，共五組(4女6男)。

1.力波墊需同時過線才完成。

  **\*以上趣味競賽違規者，每人每次加3秒。**

**☆58週年校慶特別活動:☆**

**團體闖關競賽--**12項大團體闖關競賽，需由各班導師、體育股長或活動主負責人協助。

十二、個人獎牌及獎狀：各單項競賽項目，取前十名。

十三、競賽方法：

 (一)報名人數

 (１)每班每項目報名以二人為限，不得少於一人。

 (２)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參加一項，趣味競賽除外。

 (二)個人賽起跑規定:

第一次違規者(裁判口頭警告)，第二次違規者不管任何人一律取消資格。

 (三) 各項競賽均不得穿著釘鞋參加比賽。

 (四)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

十四、各種錦標計算方法：

(一)各單項競賽獲得第一名得八分，第二名得六分，第三名得五分，第四名得四分，第五名得三分，第六名得二分，第七名以後得一分。

(二)各組各項錦標之名次判定均以各單位分別在各該項錦標列之各種競賽項目中獲得之名次換算分數，相加所得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得冠軍錦標，多單位分別為第二、三名。

(三)若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以各該單位獲得金牌數多寡比較之。

(四) 生活教育錦標，以各項比賽（趣味競賽）、運動會生活教育競賽、環境整潔、運動會競賽團體成績之表現之所得成績相加，相加所得總分最多單位獲得冠軍錦標，次多單位分別為第二、三名，共錄取六名。

(五) 運動會團體總錦標，以各項比賽分數總和（生活教育錦標、趣味競賽、田徑賽女、田徑賽男）。

十五、獎勵：

1. 個人項目第一名，記嘉獎二次；第二--四名記嘉獎一次。
2. 團體項目含趣味競賽前三名之參加學生各給予記嘉獎一次。

十六、本辦法呈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亦同。